

2026	117	013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26年喷酒抑花剂控制沙蒿开花溶质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供应商: 榆林时和岁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5日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榆林时和岁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26年喷洒抑花剂控制沙蒿开花溶质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HXC-2026-00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助剂：有机硅	正安	1000g/袋	330	袋	30.00	9900.00
溶质：3%G A3 赤霉酸乳油	龙蟒	20L/桶	4950	桶	1030.00	5098500.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 <u>伍佰壹拾万捌仟肆佰元整</u> （ <u>¥5108400.00</u> 元）					

采购公告、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或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申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佰壹拾万捌仟肆佰元整（¥5108400.00元）。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3. 售后质保期：1年，从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乙方交付之货物经检验质量不合格，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并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无人机服务费等其他一切损失。

4.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6月12日前，乙方负责将双方约定的第一批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在不影响喷洒作业进度的前提下，下余货物最迟于15日前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待资金到位一次性支付。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2 甲方应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故意拖延。

6.3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4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合同未约定违约金，则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或货款总额的3%。若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应依据合同中约定的解除条件或法律规定执行。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的规定，当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在此情况下，合同履行期限可以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匹配。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事实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 载明地址视为送达。若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应在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未提起诉讼的，将承担 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 8. 验收要求：

8.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质保卡等附随资料，以及附随的配件和工具(包括开盖器、量杯、量筒等若干)。若乙方未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所规定的货物及上述附随资料、配件或工具，则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乙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3 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3%赤霉酸乳油制剂》(GB 28146-2011)所定参数标准，以实现有效抑制沙蒿开花之目的。双方应于工程实施前留存样品。工程结束后，由甲方主导组织验收化验，此项验收等同于质保检测，具体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检测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8.4因项目或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8.5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9.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本对于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应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通过协商补充协议或参照交易习惯确定，若无法达成一致，可诉诸法律程序。

1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甲方：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383356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南郊支行  
账号：26005301040011543

乙方：榆林时和岁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昌汗界小学南573米

法定代表人：贺帅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6688136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建业大道支行  
账号：912901016710000

日期：2026年6月5日

日期：2026年6月5日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助剂:有机硅增效剂	正安	1000g/袋	石家庄正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袋	330	30.00	9900.00
2	溶质:3%GA3赤霉酸乳油	龙蟒	20L/桶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桶	4950	1030.00	5098500.00

